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(2026 年 8 月 24 日 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授权管理行为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提高决策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董事长、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董事会的授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依法审慎原则。授权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开展，以风险防控为前提，合理确定授权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严禁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；

（二）适时调整原则。授权事项在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根据监管政策变化、公司经营状况、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；

（三）权责统一原则。权力与责任相匹配，被授权人在行权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，董事会保留授权事项的最终监督与追责权限；

（四）放管结合原则。授权以提升经营决策效率为目标，同时配套健全监督机制，强化行权全过程管控，确保授权规范、可控、高效行使。

第二章 授权范围

第四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决策实际需要，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行使。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被授权人不得向其他任何主体转授权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、经营规模、资

产质量、业务复杂度与风险控制能力，科学论证授权事项及额度标准，明确授权对象、事项范围、额度标准、行权条件、有效期限等核心要素。

第六条 由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、需提请股东会决议的事项等不可授权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- （六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- （七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- （八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；
- （九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十）制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方案；
- （十一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- （十二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十三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
- （十四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三章 授权管理

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授权额度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与终止条件等内容，具备可操作性。授权期限原则上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最长不超过三年。

第九条 授权事项与被授权人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，被授权人应当主动回避，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，相关事项直接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条 被授权人应当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，不得擅自变更、扩大授权范围，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权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被授权人的决策事项，被授权人应当召开会议集体研究讨论。相关决策程序，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进行动态管理，定期评估授权执行效果，根据

实际情况对授权进行变更或终止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变更授权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不佳，出现怠于行权、违规行权、行权存在实质障碍等情况；

（二）授权事项执行中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者造成资产损失；

（三）授权对象职务发生调整；

（四）公司经营规模、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，原有授权标准已不适用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授权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授权的变更与终止，应当明确调整内容与理由，充分听取被授权人、相关执行部门的意见。属于“三重一大”决策范围的，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四条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预计将严重偏离预期效果或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被授权人应当暂停行使该项授权决策权限，并立即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。

第十五条 授权期限届满后授权自动终止；需继续授权的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

第十六条 被授权人根据经营管理实际，认为确有必要调整授权范围或标准的，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变更或终止授权的建议，说明调整理由与方案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授权责任

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由其承担的最终责任。董事会对授权事项履行监督管理责任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授权人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，对相关责任人提出问责的意见建议。

第十八条 被授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在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程序行权，或怠于行使授权，导致决策失误；

（三）超越授权范围、突破授权额度作出决策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履行回避程序，或隐瞒关联关系违规决策；

（五）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风险，导致损失扩大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。

第十九条 相关执行部门未正确执行授权决定，或报送信息失真导致决策失误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，执行部门承担直接责任，被授权人承担相应领导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，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原《授权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